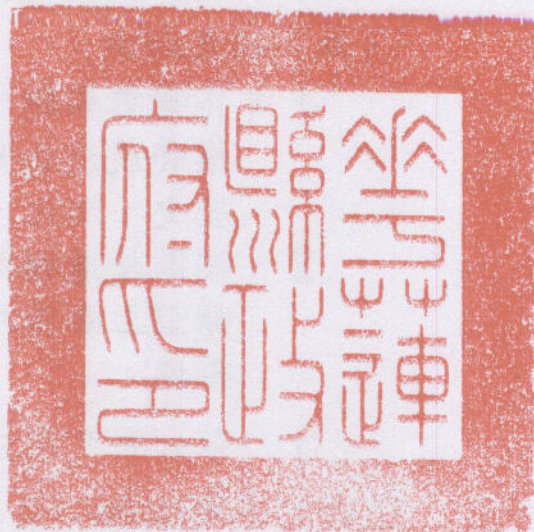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10020314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舊監獄遺蹟」指定為本縣古蹟，更正本縣歷史建築「花蓮農場招待所」、「長良連家古厝」、「光復鄉大豐村古厝（穎川堂）」、「太魯閣牌樓」所定著土地之地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4 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4 條、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及文化景觀組）委員會 100 年度第 3 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花蓮舊監獄遺蹟」指定為本縣古蹟

（一）古蹟名稱：花蓮舊監獄遺蹟

（二）種類：監獄

（三）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與明智路交口、國安郵局旁。

（四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兩座瞭望台及高矮圍牆，面積：234 平方公尺。

- 2、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803、805、806、806-2 地號，面積 9,885 平方公尺。

(五) 指定理由：

- 1、花蓮舊監獄遺蹟記錄了過去人權的諸多教訓，為人權發展演化重要物證及地方發展史上重要證據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- 2、該圍牆遺構為原有構造，可了解當時監獄建築構造，類型上在國內文化資產亦較稀少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
- 3、和公園可充分結合，具再利用潛力。

(六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。

(七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10020314A 號。

二、更正定著土地之地號

(一) 歷史建築名稱：「花蓮農場招待所」

- 1、原公告地號「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段 95 地號內」，更正新公告地號「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段 95-1 地號」。
- 2、地號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。
- 3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10020314A 號。

(二) 「長良連家古厝」

- 1、原公告地號「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段 0009 地號」，更正新公告地號「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 0276 地號」。
- 2、地號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。
- 3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10020314A 號。

(三) 「光復鄉大豐村古厝（穎川堂）」

- 1、原公告地號「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段511地號」，更正新公告地號「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0168地號」。
- 2、地號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。
- 3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府文資字第1010020314A號。

(四)「太魯閣牌樓」

- 1、原公告地號「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73地號」，更正新公告地號「花蓮縣秀林鄉玻士岸段10地號」。
- 2、地號更正之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。
- 3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府文資字第1010020314A號。

三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。
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）

縣長 傅崐萁

